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福安路中段十三号工业
楼第四层

2022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信信息	指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智信信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信信息
证券代码	8720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冬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福安路中段十三号工业楼第四层
联系方式	0768-23302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39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29
拟募集金额（元）	10,053,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2,348,146.59	73,960,580.03	76,659,491.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788,237.82	27,730,595.63	24,047,080.78
预付账款（元）	4,117,295.14	5,523,528.38	15,846,885.51
存货（元）	3,680,472.17	4,322,692.42	16,922,772.98
负债总计（元）	9,809,075.10	13,060,505.19	14,512,724.07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39,082.64	4,583,789.39	5,578,9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539,071.49	60,900,074.84	62,146,76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45	1.48
资产负债率	14.71%	17.66%	18.93%
流动比率	5.82	5.69	5.55
速动比率	4.96	4.86	2.8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3,066,591.53	84,328,602.13	44,528,7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56,779.36	13,461,003.35	1,246,692.60
毛利率	32.84%	37.10%	32.70%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2.34%	23.56%	2.03%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9%	22.40%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5,949.74	5,334,065.64	-19,177,90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13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3.61	1.18
存货周转率	16.07	13.26	2.0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

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持续增长，各期经营利润转入所致。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相应增长，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应对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笼的情况，公司对外筹借资金致使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55.89%，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受疫情大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其中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186.9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在上半年完成财务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导致公司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主要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公司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款方式，公司正常备货致使预付货款大幅增长。

4、存货

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291.49%，2021年9月末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在上半年完成财务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导致公司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主要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正常备货所致。

5、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8306.66万元、8432.86万元及4452.87万元，其中公司2020年度收入同比增长1.52%，2021年1-9月同比增长41.31%，主要原因系2021年前三季度广州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59万，使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055.68万元、1346.10万元，124.67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7.51%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展新的业务版块“智慧停车”版块使整体营业毛利率上升和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21年1-9月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在上半年完成财务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导致公司经营季节性较强，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固定性费用在各季度发生较均匀**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状态。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回笼放缓，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因此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在上半年完成财务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导致公司经营季节性较强，项目验收、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固定性支出在各季度发生较均匀，从而导致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7、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84%、37.10%及32.70%，保持较为稳定的变动趋势。每股收益为0.35元、0.35元及0.0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4%、23.56%及2.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1.59%、22.40%及3.04%，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71%、17.66%、18.93%，虽有所增加，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82、5.69以及5.55；公司的速动比例4.96、4.86、2.82。2021年9月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季节性影响，存货增加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1、3.61、1.18，2020年比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笼放缓所致。2021年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在上半年完成财务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导致公司经营季节性较强，项目验收、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少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07、13.26、2.00，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其中2021年9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属于项目施工、交付阶段，成本结转集中在第四季度，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

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蔡立群	是	是	60.6667%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蔡立群是公司股东潮州市新潮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林晓东	否	是	3.3333%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林晓东是公司股东潮州市新潮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有限 合 伙 人
3	杨素	否	是	1.3333%	是	董事、 副总 经理	否		是	杨素、 廖晓 鹏系 夫妻 关系, 是公 司股 东潮 州市 新潮 锦投 资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的 有限 合 伙 人
4	廖晓 鹏	否	是	1.3333%	是	董事、 副总 经理	否		是	杨素、 廖晓 鹏系 夫妻 关系
5	陈冬 云	否	否	0%	是	董事、 董事 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否		是	陈冬 云是 公司 股东 潮州 市新 潮锦 投资 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的 有限 合 伙

6	叶振荣	否	否	0%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人 叶振荣是 公司 股东 潮州市新 潮锦投 资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的 有限 合 伙 人
---	-----	---	---	----	---	-------	---	--	---	---

1、蔡立群：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2、林晓东，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3、杨素，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4、廖晓鹏，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5、陈冬云，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叶振荣，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表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蔡立群	023190226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林晓东	02318501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杨素	02318477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廖晓鹏	02318606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陈冬云	02318984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叶振荣	033105146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9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29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67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900,074.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461,003.35元，每股收益为0.3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267,527.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2021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967.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52,5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实施。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收益为0.32元；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收益为0.25元（根据权益分派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9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参考项目	市盈率（倍）	主营业务
君逸数码	2020 年第一次发行	9.14	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志晟信息	北交所上市（2021 年）	7.64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广脉科技	北交所上市（2021 年）	13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定价 2.29 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25 元（根据权益分派后总股本计算），市盈率为 9.16 倍，处于同行业市盈率的区间范围内，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3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53,1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蔡立群	2,700,003	6,183,006.87
2	林晓东	170,542	390,541.18

3	杨素	77,871	178,324.59
4	廖晓鹏	58,387	133,706.23
5	陈冬云	900,423.00	2,061,968.67
6	叶振荣	482,774.00	1,105,552.46
总计	-	4,390,000	10,053,1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9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3,100.00 元（含）。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蔡立群	2,700,003	2,025,003	2,025,003	0
2	林晓东	170,542	127,907	127,907	0
3	杨素	77,871	58,404	58,404	0
4	廖晓鹏	58,387	43,791	43,791	0
5	陈冬云	900,423	675,318	675,318	0
6	叶振荣	482,774	362,081	362,081	0
合计	-	4,390,000	3,292,504	3,292,504	0

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53,100.00
项目建设	8,000,000.00

合计	10,053,1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53,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	2,053,100.00
合计	-	2,053,100.00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的应付账款随之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5,578,969.63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亦明显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阳江市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鉴于公司的智慧停车业务目前市场前景良好，兼具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需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加快智慧停车业务的发展，为此，公司近期中标广东省阳江市市区智慧停车项目（项目编号：TC2021ZH1000264），第一期资金需求预计 1000 万元。高位泊车摄像设备和低位视频设备、智能物联盒子等设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600 万元、工程建设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 万元。项目完成后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阳江智慧停车项目亟需资金投入，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2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同时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等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蔡立群	32,287,500.00	61.50%	2,700,003	34,987,503.00	61.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立群先生，蔡立群直接持有公司 31,850,000.00 股，通过潮州市新潮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7,500.00 股，共计 61.50% 的股份，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稍有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蔡立群先生，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乙方（发行人）：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此外，认购方无自愿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投资条款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汝麒、苏涛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立群

林晓东

杨素

廖晓鹏

陈冬云

全体监事签名：

叶振荣

魏德睦

蔡伟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立群

林晓东

杨素

廖晓鹏

陈冬云

陈玉芳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2月1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2019年、2020年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亚会A审字（2020）第1176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亚会审字（2021）第01670004号）无矛盾之处，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